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關於建議在中國公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通過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有關內幕消息之規定發佈本公告。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於中國公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公募債券發行**」)的公告(「**該公告**」)；(ii)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公募債券發行的通函(「**該通函**」)；及(iii)就批准(其中包括)公募債券發行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本公司從中國證監會接獲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證監許可[2018]1217號文(「**該批覆**」)，核准關於

公募債券發行。該批覆自核准發行之日(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24個月內有效。有關公募債券發行之具體安排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松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鍾北辰先生(總裁)、李曉斌先生、胡衛民先生及范書斌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旺先生、黃翼忠先生及劉昕先生。